

证券代码：430740

证券简称：中天超硬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JUNT®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2 号厂房 1-2 楼)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六) 股票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9
(十一) 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二) 股权及控制关系	12
(三) 股权权属情况	16
(四) 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6
(五)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7
(六)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22
(七) 挂牌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23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23
(二)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24
(三) 评估方法	24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2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二) 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5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7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8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28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
（四）估值调整条款	28
（五）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	28
（六）过渡期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七）人员安排	29
（八）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9
（九）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29
（十）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29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29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0
九、有关声明	30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中天超硬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中天、标的公司	指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发行对象持有的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26.5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吴科、杨利民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鹏信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发行方案，吴科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25.00%股权购买中天超硬定向发行股份4,076,100股；杨利民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1.50%股权购买中天超硬新增股份244,566股
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1-8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08月31日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利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8400006”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98 号）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天超硬
证券代码	430740
股本	45,115,94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敏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2 号厂房 1-2 楼
邮编	518100
电话号码	0755-26073999
传真号码	0755-26640035
公司网站	www.juntec.com
公司邮箱	xieyu@juntec.com
董事会秘书	解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常德中天 26.5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常德中天系公司持股 73.5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中天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更加有利于公司与常德中天在业务、资质、人才等多方面的资源整合，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力。”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 9.20 元，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科	4,076,100	37,500,120.00	常德中天 25.00%股权
2	杨利民	244,566	2,250,007.20	常德中天 1.50%股权
合计		4,320,666	39,750,127.20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吴科

吴科，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2031971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杨利民

杨利民，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304196101*****，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尚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0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天超硬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4.47元。

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3238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9,782,60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84.40元。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19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公司暂停转让前一转让日（2017年1月23日）股票收盘价为9.2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做市收盘价、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标的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4,320,66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科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 25.00% 股权认购 4,076,100 股，杨利民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 1.50% 股权认购 244,566 股。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关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认定吴科、杨利民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 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中天超硬共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

(1) 2014 年股票发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确认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148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34 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14]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超硬刀具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2015 年股票发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确认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488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3-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超硬刀具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确认并出具《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38 号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9,782,60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8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子公司常德中天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4 年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347.52
超硬刀具技术改造项目研发	452.49
合计	2,800.00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

(2) 2015 年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入金额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00.72
超硬刀具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新产品	251.65
市场开拓	148.12
合计	2,000.49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0.03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利息	0.52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入金额 (万元)
对子公司常德中天增资	4,93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52.56
合计	6,087.56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2,930.119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844
利息	17.68

3、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 3 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相应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所有者权益亦有所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梅街 22 号 (中小企业园 A 区 4 栋 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梅街 22 号 (中小企业园 A 区 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盾构工程工具、矿用工程工具、机械工程工具、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中天超硬持有常德中天 73.50% 股权，为常德中天控股股东。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超硬	7,350.00	73.50
2	吴科	2,500.00	25.00
3	杨利民	150.00	1.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常德中天设立

2011 年 6 月 13 日，常德中天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709000006100 的营业执照，常德中天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中天超硬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实缴。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里会[2011]验字第 1175 号），常德中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常德中天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德中天将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吴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

购实缴 150 万元，中天超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实缴 50 万元。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里会[2013]验字第 461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300.00	100.00	350.00	70.00
吴科	-	-	15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500.00	100.00

（3）常德中天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德中天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天超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实缴 700 万元，吴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实缴 300 万元。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里会[2013]验字第 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350.00	70.00	1,050.00	70.00
吴科	150.00	30.00	4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4）常德中天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德中天将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天超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实缴 350 万元，吴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实缴 150 万元。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里会[2013]验字第 773 号）。2013 年 12 月 17 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1,050.00	70.00	1,400.00	70.00
吴科	450.00	30.00	60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0.00	100.00

(5) 常德中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天超硬、吴科各将其所持有的2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新股东杨利民，同时同意常德中天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本次新增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天超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1,035万元，吴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435万元，杨利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30万元。2015年4月30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1,400.00	70.00	2,415.00	69.00
吴科	600.00	30.00	1,015.00	29.00
杨利民	-	-	7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3,500.00	100.00

(6) 常德中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天超硬将其所持有的3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刘伟。2015年6月17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2,415.00	69.00	2,380.00	68.00
吴科	1,015.00	29.00	1,015.00	29.00
杨利民	70.00	2.00	70.00	2.00
刘伟	-	-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7) 常德中天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常德中天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盾构工程工具、矿用工程工具、机械工程工具、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

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盾构工程工具、矿用工程工具、机械工程工具、聚晶金刚石工具、立方氮化硼工具、硬质合金工具、天然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维修和售后服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2017年2月27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

（8）常德中天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德中天将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6,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天超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4,935万元，吴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1,485万元，杨利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80万元。2017年4月27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2,380.00	68.00	7,315.00	73.15
吴科	1,015.00	29.00	2,500.00	25.00
杨利民	70.00	2.00	150.00	1.50
刘伟	35.00	1.00	35.00	0.35
合计	3,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常德中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伟将其所持有的35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中天超硬。2017年9月4日，常德中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德中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天超硬	7,315.00	73.15	7,350.00	73.50
吴科	2,500.00	25.00	2,500.00	25.00
杨利民	150.00	1.50	150.00	1.50
刘伟	35.00	0.35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常德中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目前，中天超硬持有常德中天 73.50%的股权，吴科持有常德中天 25.00%的股权，杨利民持有常德中天 1.50%的股权，中天超硬系常德中天控股股东。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中天超硬系常德中天控股股东，刘敏系中天超硬实际控制人，刘敏担任常德中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此，刘敏系常德中天的实际控制人。

4、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中天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德中天现有管理团队保持不变。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以提升常德中天的经营水平。

（三）股权权属情况

1、常德中天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2、常德中天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常德中天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常德中天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额（元）
货币资金	12,944,303.02
应收账款	82,346,719.82
预付款项	572,922.84

其他应收款	811,264.18
存货	12,848,562.30
其他流动资产	6,192,909.3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6,681.55
固定资产	6,544,521.77
无形资产	9,876,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2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3,428.57
资产总计	132,940,110.12

常德中天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常德中天无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主要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额（元）
应付账款	13,103,338.72
应付职工薪酬	428,700.00
应交税费	4,808,358.67
其他应付款	321,972.51
流动负债合计	18,662,369.90
递延收益	4,641,28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1,280.04
负债合计	23,303,649.94

（五）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常德中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7】484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常德中天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44,303.02	1,687,644.99
应收账款	82,346,719.82	50,709,255.23
预付款项	572,922.84	7,383.60
其他应收款	811,264.18	288,896.13
存货	12,848,562.30	16,987,444.00
其他流动资产	6,192,909.39	-
流动资产合计	115,716,681.55	69,680,623.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44,521.77	6,484,937.93
无形资产	9,876,048.00	10,010,4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21.80	708,71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37.00	5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3,428.57	17,255,571.73
资产总计	132,940,110.12	86,936,195.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103,338.72	11,404,769.14
应付职工薪酬	428,700.00	413,300.00
应交税费	4,808,358.67	1,931,144.13
其他应付款	321,972.51	28,592,141.62
流动负债合计	18,662,369.90	42,341,354.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641,280.04	4,704,42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1,280.04	4,704,426.68
负债合计	23,303,649.94	47,045,781.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34,440,000.00
盈余公积	1,177,051.77	544,347.83
未分配利润	8,459,408.41	4,906,06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636,460.18	39,890,414.11
股东权益合计	109,636,460.18	39,890,41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940,110.12	86,936,195.68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36,103.34	28,239,519.13
其中: 营业收入	43,736,103.34	28,239,519.13
二、营业总成本	38,544,941.26	26,611,116.80
其中: 营业成本	29,315,340.54	18,777,234.82

税金及附加	256,396.20	402,619.95
销售费用	5,215,581.52	4,195,543.01
管理费用	3,719,057.65	3,237,624.21
财务费用	2,725.37	-1,044.29
资产减值损失	35,839.98	-860.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1,162.08	1,628,402.33
加：营业外收入	265,146.75	612,898.89
减：营业外支出	53,779.02	53,07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2,529.81	2,188,228.12
减：所得税费用	1,216,483.74	342,91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046.07	1,845,3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046.07	1,845,317.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7,340.00	8,962,49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318.30	9,877,6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3,658.30	18,840,1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838.93	4,468,65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5,309.57	4,450,88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590.48	2,816,19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0,559.58	4,598,9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2,298.56	16,334,6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8,640.26	2,505,46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701.71	6,793,93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701.71	6,793,9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701.71	-6,793,93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60,000.00	7,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0,000.00	12,7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0,000.00	5,82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6,658.03	1,537,52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644.99	150,12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4,303.02	1,687,644.9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66,055.96	1,687,644.99
应收账款	82,291,609.82	50,709,255.23
预付款项	572,922.84	7,383.60
其他应收款	3,176,133.82	288,896.13
存货	12,848,562.30	16,987,444.00
其他流动资产	6,192,909.39	-
流动资产合计	117,748,194.13	69,680,623.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44,521.77	6,484,937.93
无形资产	9,876,048.00	10,010,4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621.80	708,71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37.00	5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3,428.57	17,255,571.73
资产总计	134,971,622.70	86,936,195.6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103,338.72	11,404,769.14

应付职工薪酬	428,700.00	413,300.00
应交税费	4,808,877.94	1,931,144.13
其他应付款	211,972.51	28,592,141.62
流动负债合计	18,552,889.17	42,341,354.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641,280.04	4,704,42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1,280.04	4,704,426.68
负债合计	23,194,169.21	47,045,781.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34,440,000.00
盈余公积	1,177,051.77	544,347.83
未分配利润	10,600,401.72	4,906,066.28
股东权益合计	111,777,453.49	39,890,41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971,622.70	86,936,195.68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00,641.79	28,239,519.13
其中: 营业收入	40,700,641.79	28,239,519.13
二、营业总成本	33,368,486.40	26,611,116.80
其中: 营业成本	26,356,212.36	18,777,234.82
税金及附加	256,396.20	402,619.95
销售费用	3,004,250.70	4,195,543.01
管理费用	3,713,817.50	3,237,624.21
财务费用	1,969.66	-1,044.29
资产减值损失	35,839.98	-860.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2,155.39	1,628,402.33
加: 营业外收入	265,146.75	612,898.89
减: 营业外支出	53,779.02	53,07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3,523.12	2,188,228.12
减: 所得税费用	1,216,483.74	342,91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7,039.38	1,845,317.4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3,140.00	8,962,49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6,537.41	9,877,6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9,677.41	18,840,1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838.93	4,468,65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9,585.87	4,450,88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590.48	2,816,19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0,549.45	4,598,9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46,564.73	16,334,69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6,887.32	2,505,46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701.71	6,793,93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701.71	6,793,9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701.71	-6,793,93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60,000.00	7,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0,000.00	12,7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0,000.00	5,82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410.97	1,537,52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644.99	150,12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6,055.96	1,687,644.99

(六)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9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1,177.74 万元(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294.69

万元，评估增值 116.95 万元，增值率 1.05%；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5,017.03 万元，评估增值 3,839.29 万元，增值率 34.35%。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思路 and 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以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公司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从公司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公司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由于被评估企业专业技术要求高，市场前景较好，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结合此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认为采用收益法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常德中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17.03 万元，26.50%股权评估价值为 3,979.51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常德中天 26.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9,750,127.20 元。

（七）挂牌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常德中天目前为公司持股 73.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吴科和杨利民持有常德中天的 26.50%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常德中天将成为公司的 100%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增进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项目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了评估对象的长远发展，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系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企业所拥有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等评估对象的综合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敏持有公司 15,499,878 股，占比 34.3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刘敏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藉此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

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敏持股占比 31.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发行，标的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为 207,517,263.68 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171,035,313.3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德中天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86,936,195.68 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合并报表）比例为 41.89%；常德中天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39,890,414.11 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比例为 23.3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增进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相关资产注入是否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经审计的负债（合并报表）总额为 23,303,649.94 元，不存在或有负债、对外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天超硬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常德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常德中天 2017-8-31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中天超硬 2016-12-31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132,940,110.12	39,750,127.20	同成交金额	207,517,263.68	19.16%
净资产	109,636,460.18	39,750,127.20	同成交金额	158,005,327.77	25.16%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207,517,263.6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8,005,327.77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常德中天 26.50% 的股权。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的总资产为 132,940,110.12 元，净资产为 109,636,460.18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常德中天 26.5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9,750,127.2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常德中天 26.50%股权前，已经取得了常德中天的控股权（持股 73.50%），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常德中天 26.50%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成交金额 39,750,127.20 元为准。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16%，购买的常德中天 26.50%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比例为 25.1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取得常德中天 26.50%的股权，常德中天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权权益的情形。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科、杨利民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8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全部为非现金方式认购；吴科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00%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杨利民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0%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认购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估值调整条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公司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数不作调整。

（五）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论是亏损还是盈利，甲、乙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作出任何补偿。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标的公司即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

（七）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中天现有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八）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九）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98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常德中天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5,017.03 万元。标的股权即吴科所持常德中天 25.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754.26 万元、杨利民所持常德中天 1.5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25.26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吴科所持常德中天 25.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7,500,120.00 元、杨利民所持常德中天 1.5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0,007.20 元。

（十）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资产交付时间：以甲方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发布的交付时间为准；

2、资产过户时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6.50%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897
传真	0571-879039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钟亚楨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3265537
经办律师	杨洁、胡云云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东、王焕森

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3555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陆燕、聂竹青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